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因應颱風開放校園停車注意事項

一、 開放停車期間：自本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起或學校停止上課期間於本市疏散（水）門開始關閉一小時前，至恢復上班上課日上午七時止（如逢假日延至上午八時）。

二、 請車主於前款恢復上班上課時前將車輛駛離校園，屆時未履行者，依規定通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進行強制拖吊。

三、 學校僅提供停車場地，停車時車主應自行評估，停放期間車輛如有任何損毀或因校園屬低窪地區淹水而致車輛受損，學校不負保管、毀損責任；並請車主留下聯絡電話。

四、 開放停車位置及動線如下圖(藍色框框是開放停車的位置)



五、 請勿逗留在校園中，如造成損失將予以究責，如因故受傷，請自行負責。